

广州市人大机关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大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大机关概况

一、广州市人大机关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广州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1）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2）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3）监督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4）选举、罢免本级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本级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罢免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出或罢免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理本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部分职权，广州市人大机关为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大机关内设2个局级综合办事机构、8个专门委员会、9个工作委员会、信访局(副局级)和依法治市办；直属事业单位3个。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市人大机关24个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

纳入广州市人大机关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大机关总编制人数235人，其中：行政编制150人，事业编制65人，行政工勤编制20人；实有在职人数191人，比上年减少7人，主要是退休和调离人员比调入人员多7人，其中：行政编制127人、事业编制49人、工勤编制15人；离退休人员138人，比上

年增加10人，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其中：离休人员11人，退休人员127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64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7,237.2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105.36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669.4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359.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25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640.1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624.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4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61.24
	26			53	
合计	27	11,185.94	合计	54	11,18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640.19	10,6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4.53	7,2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244.53	7,2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588.26	3,5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51	2,4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40.37	3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84.07	1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1.56	1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61.64	4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6	1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36	1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36	1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65	1,67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3	7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3	7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75.02	2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2	27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66	1,25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66	1,25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27	3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39	9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7.22	3,558.88	3,678.3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237.22	3,558.88	3,678.33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558.88	3,558.88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39	0.00	2,436.39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41.65	0.00	341.65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78.46	0.00	178.46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8.98	0.00	48.98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4.73	0.00	194.73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58.98	0.00	458.98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9.16	0.00	19.1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6	0.00	105.3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36	0.00	105.3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36	0.00	105.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47	1,669.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75.02	275.02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2	275.0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65	1,25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65	1,25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26	333.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39	920.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4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237.22	7,237.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05.36	105.3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69.47	1,669.4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9.00	359.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53.65	1,253.6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640.1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624.70	10,624.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86.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01.55	501.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86.0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1,126.25	总 计	54	11,126.25	11,126.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624.70	6,841.01	3,78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7.22	3,558.88	3,678.33
20101			人大事务	7,237.22	3,558.88	3,678.33
2010101			行政运行	3,558.88	3,558.88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39	0.00	2,436.39
2010104			人大会议	341.65	0.00	341.65
2010105			人大立法	178.46	0.00	178.46
2010106			人大监督	48.98	0.00	48.9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4.73	0.00	194.73
2010108			代表工作	458.98	0.00	458.98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9.16	0.00	19.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36	0.00	105.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36	0.00	105.3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36	0.00	10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47	1,669.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17	1,570.17	0.00
20808			抚恤	30.74	30.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4	30.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6	68.5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6	68.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00	359.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75.02	275.0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2	275.0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98	83.9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8	83.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65	1,253.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3.65	1,253.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26	333.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39	920.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6,841.01	5,970.94	870.0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198.4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14.3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53.06	0.00
301	03	奖金	23.01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8.5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18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38.37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2	869.12
302	01	办公费	6.48	6.48
302	02	印刷费	1.54	1.54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8	0.28
302	05	水费	12.35	12.35
302	06	电费	191.82	191.82
302	07	邮电费	119.79	119.79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14	17.14
302	11	差旅费	1.82	1.8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8.99	48.99
302	14	租赁费	1.42	1.42
302	15	会议费	0.56	0.56
302	16	培训费	1.82	1.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34	16.34
302	28	工会经费	42.61	42.61
302	29	福利费	39.89	39.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61	159.6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0	41.5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9	164.29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2.48	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栏 次 合 计	6,841.01	5,970.94	870.07
303	01 离休费	186.75	186.75	0.00
303	02 退休费	1,368.24	1,368.2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30.74	30.74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43	0.43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75.02	275.02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572.11	572.11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33.26	333.2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923.82	923.8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11	82.11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5	0.00	0.9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0.00	0.9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53.68	231.80	237.13	0.00	237.13	184.75	771.66	547.24	220.96	161.44	0.00	161.44	164.84	40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260.19	260.1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19	260.19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260.19	260.19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15年12月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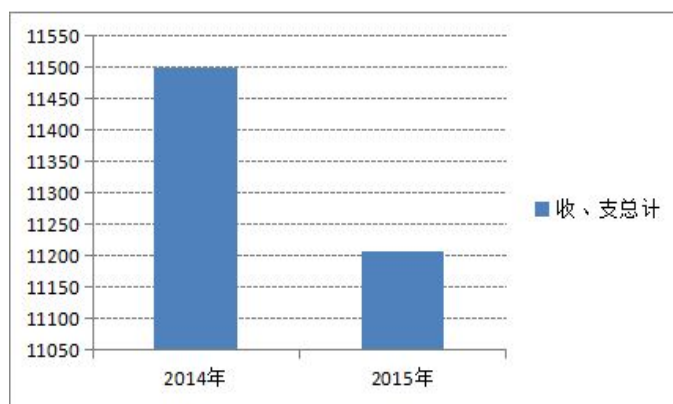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841.83
货物	40.65
工程	0.00
服务	801.1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1185.94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1185.94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6.42万元，下降2.47%（见图一）。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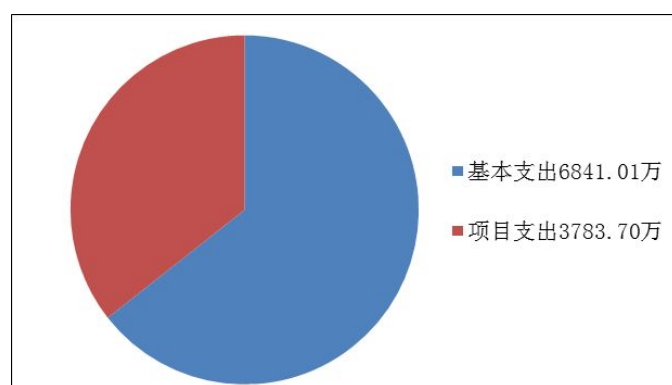
（图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0640.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40.1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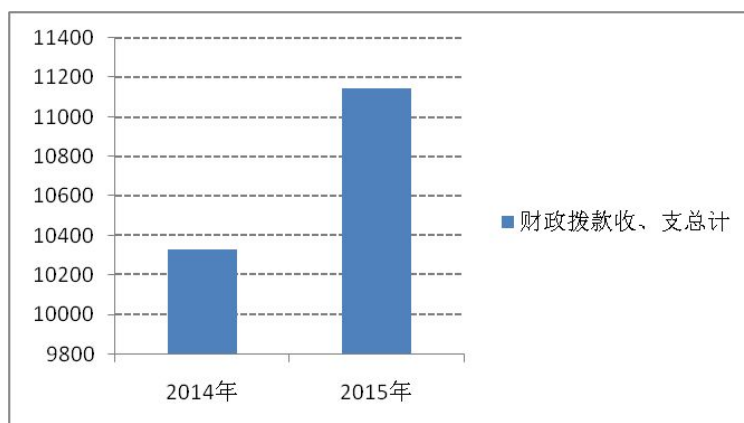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0624.70万元。基本支出6841.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39%。项目支出3783.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61%（见图二）。



（图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126.25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7.36万元，下降3.11%（见图三）。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出减少。



(图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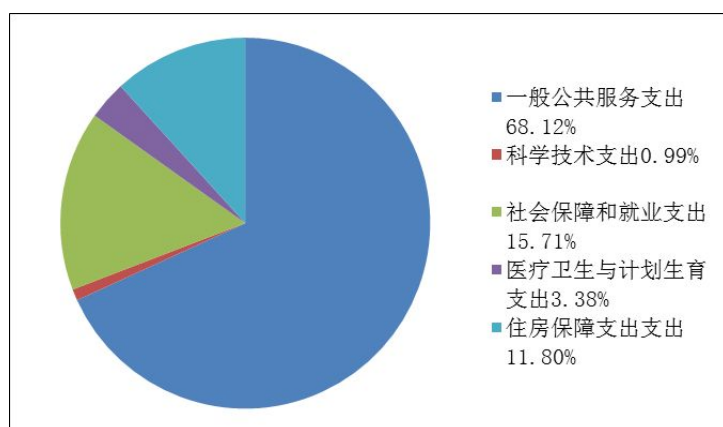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24.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9.38万元，增长10.96%。主要原因：人员支出的政策性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7237.22万元，占

68.12%；科学技术支出105.36万元，占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9.47万元，占15.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9.00万元，占3.38%；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253.65万元，占11.80%。（见图四）



（图四）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640.19万元，支出决算1062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出减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55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人数和工资的调整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3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重点课题调研经费，专门委员会及常设部门工作专项经费，《羊城论坛》经费，人大机关保卫工作专项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规定，压缩调研和会议成本。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3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1%，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从严控制会议食宿、会场布置等成本。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19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2%，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培训、视察等提升履职能力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培训费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培

训规模和视察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7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管理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5%，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离和退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住房补贴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84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70.9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98.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72.48万元；公用经费870.0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69.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9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市人大机关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3.68万元，支出决算547.24万元，完成预算的83.72%。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25.97万元，增长4.9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20.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0.38%，完成预算的95.32%。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63.77万元，增长40.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市外交工作力度加大。2015年安排了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团赴港澳学习访问，学习借鉴港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二是配合全市外事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代表广州率团出访；三是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安排我会相关部门干部随市政府组团出访，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访问批次和人次，产生了相应费用；四是2015年出访国家的路途较远，由此旅费相应增加；五是2015年安排了1名机关干部赴新加坡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培训学习。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机关及所属3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团组6个、因公出境团组32个，累计15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216.82万元，主要用于前往印度、斯里兰卡、塞舌尔。成效：访问新结友城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市、斯里兰

卡汉班托塔区，拓展了与友城议会的实质性交流，探讨了议会与人大定期交流机制；拓展了与塞舌尔首都维多利亚市的友好关系；围绕港航建设议题与上述国家城市交流。

前往南非、津巴布韦。成效：代表广州参加广州与南非德班结好15周年纪念活动，并出席“德班节”；与德班市议会签订了友好交流备忘录。拓展了与近年新结友城津巴布韦哈拉雷市议会的实质性交流，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围绕全口径财政预算监督的议题与到访友城深入交流。

前往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成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与光州市的友好交流备忘录，回访光州市议会；访问奥克兰市议会和悉尼市议会，进一步加强了我市人大与两市议会的实质性交流；围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议题与到访友城座谈交流，并探访了当地华人华侨社团。

前往巴西、阿根廷、厄瓜多尔。成效：代表联合主席出席城地组织（UCLG）执行局会议、主席团会议、财务委员会会议和法定事务委员会会议；代表UCLG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及秘书处，在执行局会议上介绍委员会有关工作进展和下一阶段目标计划；与UCLG秘书处、各分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会面，沟通合作模式，加强工作协调；与参会各方及城市的工作交流与沟通，推动多边工作发展。访问阿根廷的友好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议会，续签加强两市人大-议会友好交流备忘录。拜访

友好城市厄瓜多尔基多市市长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推动两市在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前往台湾。成效：拜会高雄市议会部分中国国民党籍议员和中国国民党中央黄复兴党部台东黄国东党部，围绕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主题，实地考察了台北、新北、高雄、台东、花莲等城市，与有关单位座谈交流，学习借鉴台湾地区的有关工作经验。

前往香港。成效：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的邀请，前往香港学习、了解考察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工作情况。深入贯彻市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应香港贸易发展局邀请，前往香港，与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等部门座谈交流，学习、了解香港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的相关做法。

前往澳门。成效：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的邀请，前往澳门学习、了解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应澳门莲峰庙值理会、澳门林则徐纪念馆主席龚树根先生的邀请，赴澳门出席“纪念林则徐巡阅澳门176周年、诞辰230周年暨建馆18周年庆祝活动典礼”系列活动，并探访在澳的广州市荣誉市民。根据市委统战部安排，赴澳门参加广州海外联谊会举办的庆祝澳门回归16周年座谈会暨穗澳青年论坛。应澳门公务人员文化协会的邀请，参加2015“星海之声”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察音乐会，并探访部分荣誉市民。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4.14万元，主要用于赴新加坡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培训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6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9.5%，完成预算的68.08%。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8.07万元，下降1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力度，降低了运行里程，节约了费用；二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封存了部分车辆。“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持之以恒贯彻有关规定，简化接待程序，节省接待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44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3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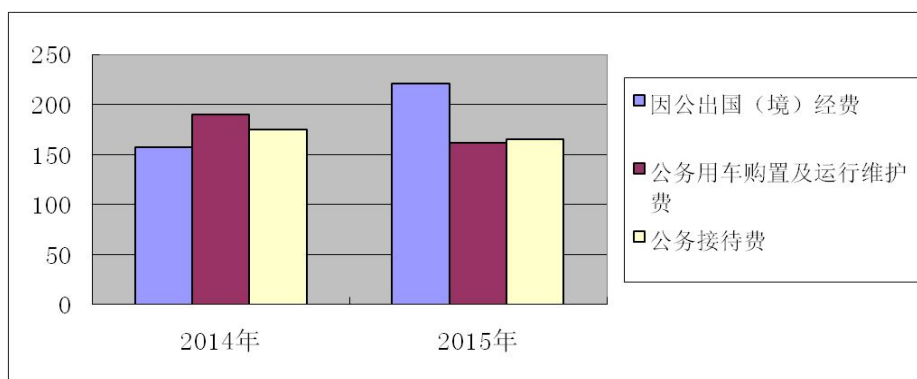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164.84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0.12%，完成预算的89.22%。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9.73万元，下降5.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支出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25.89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43个、来访外宾408人次，主要包括韩国光州市议会代表团、日本福岡市议会代表团、台湾世纪书画协会、香港华侨华人总商会、澳门公务人员文化协会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8.95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及地方人大来穗调研、视察和学习等接待及本机关24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

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90个，共2115人次。（见图五）



（图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会机关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401.9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54.54万元，下降11.95%（见图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会场变化，住宿、场租等费用下降。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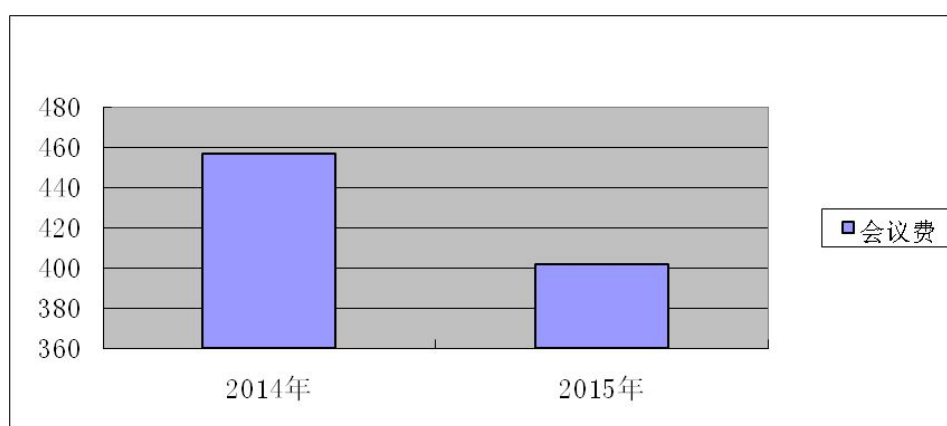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会历时5.5天，参会人数929人，共支出337.31万元，占会议费83.92%，其中食宿、场地租用费260.06万元，文件资料印刷等其他费用77.25万元。

2015年全市立法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123人，共支出8.99万元，占会议费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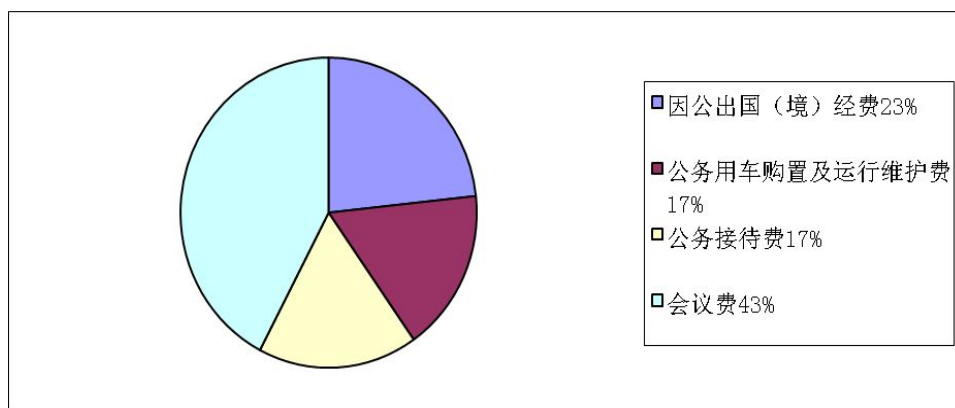
2015年国民经济和财政预算草案预审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170人，共支出8.92万元，占会议费2.22%。

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联席会议暨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经验交谈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52人，共支出4.23万元，占会议费1.05%。

市十四届人大预算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预算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历时3天，参会人数62人，共支出5.71万元，占会议费1.42%。



（图六）



（图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结构图）

八、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3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3万元，占100%。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84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我会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870.07万元，比2014年减少68.68万元，下降7.8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7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广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职，扎实工作，为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审议议题98个，其中审议并通过立法项目6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项，对4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23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8人次，顺利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服务工作大局，全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围绕制定广州“十三五”规划纲要出谋划策。常委会高度重视并积极介入“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组织各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就规划纲要（草案）和28个重点专项规划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预算委员会关于规划纲要（草案）的初审意见，就先进制造业和金融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脱贫攻坚、城市管理、农村改革、环境保护等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为人代会审查批准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打下良好基础。

围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加强监督。常委会采取听取专项报告、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

督，并针对城乡结合部和内街内巷环境卫生状况较差、环卫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开展专题询问，要求政府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对环卫作业市场的培育和监管，建立环卫保洁经费保障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重点监督议题，要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基层监管力量有待加强等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聚焦我市交通管理难点问题，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针对交通拥堵治理、停车场监管、“五类车”整治以及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等问题，提出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停车场、位建设，强化交通执法，改进社区微循环公交服务等审议意见。继续跟踪监督城市废弃物处置利用议案决议落实情况，重点督促政府着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效，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围绕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和优化营商环境组织调研。深入开展南沙自贸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的专题调研，提出建立健全支持南沙片区发展的工作机制、推进南沙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建议。按照市委部署，就我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开展专项调研，认真分析我市科技创新的基础、优势和不足，提出营造适宜创新软环境、有效吸引创新人才、激发技术创新活力等建议，调研成果在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中得到运用和体现。根据市委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对政务服务需求专题调研，梳理出审批工作不够高效、信息服务不够全面、有的政策措施不够稳定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市委高度重

视，要求政府研究整改。市政府逐条提出整改措施，常委会及时跟进督促落实。

二、突出质量效益，积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常委会高度关注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以及下半年工作安排、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要求政府重视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等问题，推动支柱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培植新的主导产业，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先后3次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对清理回收财政存量资金、省下达我市置换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转贷债券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安排进行严格把关，督促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强化地方债务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持。开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查监督专题调研，提出加大统筹管理力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改进项目计划草案编报和审批等意见，督促政府改进相关工作。对市政府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建设工作进行连续监督，重点督促政府落实市委优化提升珠江经济带创新带景观带的要求，加快沿岸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引导沿岸企业特别是老港区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或加快搬迁。

促进公共财政安全规范运行。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视解决财政税收收入增幅下降等问题。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督促政府进一步完善

决算编报工作，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的监督，要求政府不断改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完善绩效审计监督机制，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公开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开发建设人大预算监督系统，逐步实现对数据的查询跟踪、综合分析和预警提示，增强预算监督效能。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牵头组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专项调研。

三、关注民生改善，督促发展社会事业

聚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听取和审议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控。目前全市共有440家医疗机构实现传染病网络直报，3511所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建立了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的监督，要求政府提高公积金缴存覆盖率，加大对缴存人购房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量。政府逐步扩大贷款规模，提高贷款额度，推出“一站式”服务，实行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公积金使用和审批效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督促政府着眼构建大交通综合枢纽，科学规划地铁线网，合理设置出入口，实现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无缝对接。对市食药监局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情况进行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要求政府加强对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加强对城市民族工作的监督，要求政府提升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

水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是近年来代表比较关注的问题，常委会连续多年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大力推进这项工作，市财政承担的花都安置区建设项目4亿元资本金已全部安排到位。

聚焦解决“三农”问题。“三农”问题事关我市城乡统筹发展。常委会加强对“村改居”议案决议落实工作的跟踪监督，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约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督促政府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落实议案决议。通过连续三年的跟踪监督，议案决议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37条“城中村”试点村的1160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已全部完成，“村改居”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已基本完成，政府明确2015至2016年投入“村改居”社区治安、保洁和居委会建设等公共服务资金22亿元。持续开展对北部山区镇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要求政府着重在财政转移支付、用地指标和缩小公共服务管理差距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2011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扶贫开发资金57.9亿元，北部山区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脱贫“造血”功能不断增强。常委会对政府落实这一议案决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整体落实情况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7.9%，各分项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均超八成。连续第七年跟踪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留用地落实情况，去年原市辖区历史留用地欠账兑现711亩，累计落实13128亩，尚余233亩需要重新选址；另外，从化区、增城区分别兑现1023亩和1302亩，累计落实1146亩和1626亩。开展对农村集体建

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监督，督促政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着眼长远发展，大力推动文化建设和生态建设

常委会把加强文化建设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方面来推动。一是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就保护对象、保护规划编制、经费保障、历史建筑的修缮管理和合理利用等作出规定，确立了预先保护、保护名录和保护责任人等制度。二是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明确科普责任和保障措施，简化科普基地认定程序，规定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向公众免费开放。三是跟踪监督建设世界文化名城议案决议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政府已完成4项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建项目4个。四是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督促政府制定中长期保护规划，加大传承人扶持和“非遗”活化利用力度，构建数字化保护体系。五是开展关于借鉴港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经验的专题调研，就加强我市相关工作提出完善保护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执法检查、与港澳携手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等建议。

常委会把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作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加强我市生态保护制度建设决议实施方案的报告，督促政府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着力推动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二是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加强对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的监督，建立与省人大、佛山人大的联动机制，委托第三方对整治情况进行评估，要

求政府强化执法与目标考核，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加快治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治水质量。政府大力推进广佛跨界区域16条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111个治理工程项目已完工26项，在建80项，其余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三是开展对生态公益林体系全覆盖及补偿落实情况的连续监督，督促政府落实实施方案，完善补偿增长机制。目前我市已有438万亩林地纳入生态公益林体系管理，2015年补偿资金提高至2.3亿元，惠及200万林农。四是组织代表视察流溪河河道管理和水利设施建设情况，督促政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五是对市环保局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情况进行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要求政府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环境质量。

五、把握法治格局，深入推进依法治市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推进地方立法改革创新。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确定首批联系点并开始运作。建立立法协商制度，认真开展立法协商。建立法规案表决前评估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进行评估。制定地方性法规案重要条款单独表决规定，完善法规草案表决程序。开展立法后评估，委托第三方对志愿服务条例等3件法规进行立法后量化评估。坚持立改废并举，适应行政区划调整实际，对建筑条例等6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作出关于取消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的决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集中修改城市轨道交

通管理条例等5件法规，废止渔业管理规定等3件法规。召开全市地方立法工作会议，推进完善法规立项论证等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抓好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食品检验和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要求政府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强化联动执法监管。开展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执法检查，督促政府细化完善妇女权益保障配套措施，加大对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等群体权益保障力度，加强妇女教育培训和劳动就业执法监督。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4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等8件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听取和审议市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报告，督促市法院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审判和执行公开，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市法院及时研究出台了改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督促强化海事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升专业化水平。选聘50名专家组成监督司法专家组。落实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发挥内务司法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对市法院职务犯罪审判和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监督。依法扎实做好信访

工作，全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78件次，其中重点交办95件，已办复78件。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职能作用，大力推进法治创建工作，海珠区琶洲街等10个单位被确定为市“法治文化示范点”，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等3个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荔湾区获评“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修改完善“十二五”法治广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扎实做好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工作。在《广州日报》开设专栏，加强宪法宣传。

六、发挥主体作用，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落实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制度，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意见的分类处理和督促办理。继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专题询问、立法论证、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羊城论坛等活动。一年来共组织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3881人次。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全年共组织各级人大代表6862人次进社区，接待群众达9993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3956条次，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开设市人大微信公众号，建立代表微信群，拓宽群众表达诉求和代表反映意见的渠道。

提高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质量。健全“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工作机制，增强办理实效。把充分释放民营经济

活力、构建新黄埔城市道路交通体系、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和加强与国际友城的交流等4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督促办理，均取得积极进展。政府制定创新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政策措施、明确每年用于扶持民营企业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的70%，启动新黄埔综合交通规划（2015-2020）编制、积极推进黄埔东路等5条重点道路建设，出台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推动加强国际友城全方位多领域实质性交流。交办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428件，代表表示满意、基本满意的分别占68.5%和30.3%。

依法规范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加强代表培训工作，联合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组织3期专题培训班。举办5期“羊城代表学堂”，依托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实时在线交流平台”开创视频授课新模式。建立完善代表进社区管理平台和履职登记系统，实现代表履职情况智能登记与量化分析。坚持代表履职报告、大会出勤公布和履职表扬等制度，激励和督促代表依法履职。改进集中视察议题确定和组织方式，根据代表意愿确定视察议题，市牵头、区协同组织交叉视察，既看亮点，也察问题，进一步增强视察效果。召开代表集中视察情况通报会，切实推进代表意见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办理落实。在《广州日报》开设“代表听民声”专栏，大力宣传代表履职成效。协调指导增城、从化撤市设区和新黄埔区人大代表选举及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事任免工作。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强化履职保障。立足确保常委会会议质量，督促和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有效履职。对法规草案等专业性较强的审议内容组织会前解读或专题学习讲座，为审议做好准备。坚持不懈抓好会风，严格执行会议考勤和出勤情况公开制度，鼓励组成人员讲真话、讲实话，提出有价值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法规草案提出的审议意见被采纳率达73.2%。制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为规范和改进这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抓好机关建设。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意见，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把理论武装摆在首位，不断增强人大干部政治素质。以提升干部专业素养、调查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为重点，加强业务培训。推动设立法制工委法规二处，为增强立法能力强化组织保障。

夯实基层基础。认真开展专题调研，就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提出对策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制定印发《广州市镇人大规范性工作制度指引》，为我市镇人大制度建设提供示范和参考。组织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代表联络等专项工作会议，指导和推动我市区镇（街）人大相关工作的深入开展。

常委会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地方发展需要，推进与外国

友好城市议会交流合作。高度重视招才引资引智工作，决定授予在引进资金、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15名杰出人士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认真落实市委部署，扎实推进清远连州大坪村、从化鳌头岐田村新一轮扶贫工作。打造“阳光人大”，不断拓展人大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羊城论坛、广州人大网和“市民议政厅”等平台了解和表达民意的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